※悠遊卡付費之適宜性

發文機關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2.26.北市法二字第09833503600號

發文日期:民國98年2月26日

主旨:有關 貴局為悠遊卡付費之適宜性,函請本會釋示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 說明:

一、復 貴局98年 2月19日北市交停字第 09839054400號函。

- 二、依 貴局前揭函說明三所述:「電子票證應可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,故悠遊卡可視為流通貨幣,以為使用於路邊悠遊卡計時器支付停車費之唯一方式。」等語,似有誤解,按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條(「為因應電子科技之發展,便利民眾利用電子票證自動扣款之方式,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,確保發行機構之適正經營,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及維持電子票證之信用,特制定本條例。」)及第 3條第 4款規定(「多用途支付使用: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對價、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。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視為多用途支付使用。」)電子票證雖可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,但似無法規定得出悠遊卡可視為流通貨幣之結論。
- 三、進而言之,縱使將悠遊卡視為流通性貨幣,排除法定貨幣繳交停車費,仍難免爭議, 建請再酌。

四、以上意見,敬請卓參。

備註: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於107年1月31日修正第5款第1目(五、多用途支付使用: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對價、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。但不包括下列情形:(一)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,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)